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宁波")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对金属宁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宁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发生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宁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北分")申请总额为9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

2024年9月13日,公司与中行北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金属宁波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内,中行北分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宁波所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宁波	100	69.30	8.02	9.00	4.35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31-7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02,742.11	655,762.95
总负债	556,294.69	439,861.46
净资产	246,447.42	215,901.49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1,221.66	2,958,129.08
净利润	30,928.52	37,517.67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宁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宁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9.0亿元。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合同的每笔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即自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6.06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7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346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93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7月31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3.43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8.02亿元人民币、10.27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4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67%。

●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受让方拟分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书后的2个工作日、标的股份实现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后的2个工作日内、双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时分别支付8,000,000元、26,955,209.35元、46,584,763.14元,剩余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180个自然日内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的通知,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2日与倪莲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捌拾贰万元整)。

公司于同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倪莲慧女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12日与倪莲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倪莲慧,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其中,胡健先生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15,43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0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胡锦生先生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6,255,8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6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309,1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05%)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倪莲慧。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4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26,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倪莲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倪莲慧将持有公司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锦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27,968	11.7078	45,072,126	10.280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8,288	1.5644	6,549,130	1.4938
胡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40,000	14.0827	46,305,000	10.5620
小计		119,926,256	27.3548	97,926,256	22.3367
倪莲慧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2,000,000	5.0181
小计		0	0	22,000,000	5.018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姓名	胡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015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姓名	胡锦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72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基金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N701
成立时间	2023-03-10
备案时间	2023-03-10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受让方

姓名	倪莲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54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受让方倪莲慧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9月12日在淄博市张店区签署: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倪莲慧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一:胡健

乙方二:胡锦生

乙方三: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在本协议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单独称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甲方、乙方单独称 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520",股票简称"司太立")。

2.乙方系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因乙方一系乙方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方三据此被认定为与乙方一及乙方二构成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9,926,256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5%。

3.甲方系具有雄厚资本实力以及丰富的资本市场交易经验的投资人,甲方拟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4.现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22,0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

为此,本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受让方(甲方)	指	倪莲慧
转让方(乙方)	指	胡健、胡锦生、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转让	指	乙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司太立】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持有的【司太立】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乙方一直接持有15,435,000股股份;乙方二直接持有6,255,842股股份;乙方三直接持有309,158股股份。
股份转让过户日	指	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过户给甲方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指证券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2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对本协议或任何合同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2.1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15,4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07%)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乙方二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6,255,8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6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乙方三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司太立309,1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705%)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2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7.31】元/股(含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为22,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60,82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捌拾贰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2,829,850.00】。

乙方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730,205.02】。

乙方三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9,944.98】。

2.3自本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甲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方面的所有事宜)。

2.4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于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的,则视为股份转让未生效,标的股份仍由乙方直接持有,甲方可以不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5如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批准本次协议转让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转让价款,则乙方需要在【10】个自然日内将已经支付的转让款退回甲方原支付账户。

2.6如果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标的股份转让未生效,标的股份仍由乙方直接持有且甲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支付转让价款,则乙方需要在【10】个自然日内将已经支付的转让款退回甲方原支付账户。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可分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 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000,000】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收款账户,乙方一及乙方二应当在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2日内偿还其在国泰君安股票质押负债以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实现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标的股份中有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8,000,000】元;

乙方二【0】元;

乙方三【0】元。

3.2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标的股份实现足额未质押可转让股份数量及高管可减持额度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26,955,209.35】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的收款账户,乙方一及乙方二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应用于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19,181,074.50】元;

乙方二【7,774,134.85】元;

乙方三【0】元。

3.3甲、乙双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则甲方将根据以下时间点和条件将第三笔股份转让款分别支付至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收款账户,合计金额为【46,584,763.14】元。乙方一及乙方二收到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后应用于偿还其在国泰君安股票质押负债。

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29,233,850.5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甲方支付乙方一款项。

乙方二【15,090,967.66】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甲方支付乙方二款项。

乙方三【2,259,944.98】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审核甲、乙方双方所提交的材料,若除《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未用印外,其他所有材料均符合过户登记要求,甲方需即时支付乙方三款项。一旦乙方三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转让款,应立刻对《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进行用印,并由授权人签字,完成后提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4剩余转让价款甲方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180】个自然日内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一【56,414,925.00】元;

乙方二【22,865,102.51】元。

乙方三【0】元。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履行为实施本次协议转让所必须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督促上市公司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4.1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股转双方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4.2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甲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全部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3 自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5.1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如司太立发生资本公积转增、配股、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单价均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比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以保证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司太立增加后股本总额的5.0181%,转让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5.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发生上市公司向乙方现金分红或股东大会作出现金分红的决议,则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6.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6.4甲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6.5甲方承诺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满足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7.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起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切不具有误导性。

7.2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7.3 乙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乙方具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必需的权限、授权及同意,且已经履行所有必需的行动,以签订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一经签订且本协议成立并生效时,即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各方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或授权。其中,乙方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已取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

7.4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乙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7.5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直至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之前,乙方一及乙方二不将其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股份再质押,乙方三亦不将其未质押的标的股份办理质押登记。

7.6乙方一担任司太立董事长,乙方二担任司太立董事,乙方一及乙方二保证其本次协议转让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司太立股份总数的25%,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承诺。

7.7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人将不再与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本次交易事宜,直接进行或间接发起任何相同或类似之谈判、讨论、订立或实施任何协议、安排。

7.8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时直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乙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具有完整的投票表决权且不存在表决权放弃、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乙方提起的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限售的情形或者风险,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甲方不会因获得标的股份而承担对第三方的任何义务。

7.9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就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义务或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如因严重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的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8.2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或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是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一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9.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10.2双方亦应就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交易对方的或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将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应当赔偿。

11.3如果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裁定的违约方负责承担。

11.4争议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11.5本协议各部分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12.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12.2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12.3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余三份用于办理协议转让手续,具有同等效力。

12.5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本次转让方胡健先生、胡锦生先生及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减持股份已过锁定期,本次转让不存在违背之前所作出的自愿性承诺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7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3,434,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2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8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5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47,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7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3,407,385	99.9192%	25,900	0.0775%	1,100	0.0033%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3,408,485	99.9225%	24,700	0.0739%	1,200	0.003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72,653	99.1641%	24,700	0.7971%	1,200	0.0387%	

注:

1、"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新、张希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勇强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股份数量461,749,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公司股份27,304,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8,5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3%;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7%;反对2,89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9%;弃权2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5,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6%;反对2,76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1%;弃权30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673,808,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7,20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26,60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29,409,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9,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26,60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753,534	99.9919%	53,400	0.0079%	1,5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9,354,872	99.9576%	53,400	0.0413%	1,500	0.0012%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3,785,574	99.9966%	14,800	0.0022%	8,060	0.001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9,386,912	99.9823%	14,800	0.0114%	8,060	0.006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183,0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0,9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2,0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9人,代表股份19,39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9,39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2,00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1%;反对1,03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00%;反对1,03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0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0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6	南金贸易公司
3	08*****159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咨询联系人:张恩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咨询传真:0763-369958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2、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8,072,862股,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红派息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编号:2024-068)。

2.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17.97元/股,D=0.2418607元/股,因此,调整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 =17.97-0.24=17.7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